

弘一大師 手書

人生之最後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

《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南無阿彌陀佛
沙門一音





唐貞元律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偈



十方所有諸眾生

願離憂患常安樂



獲淨甚深正法利

滅除煩惱盡才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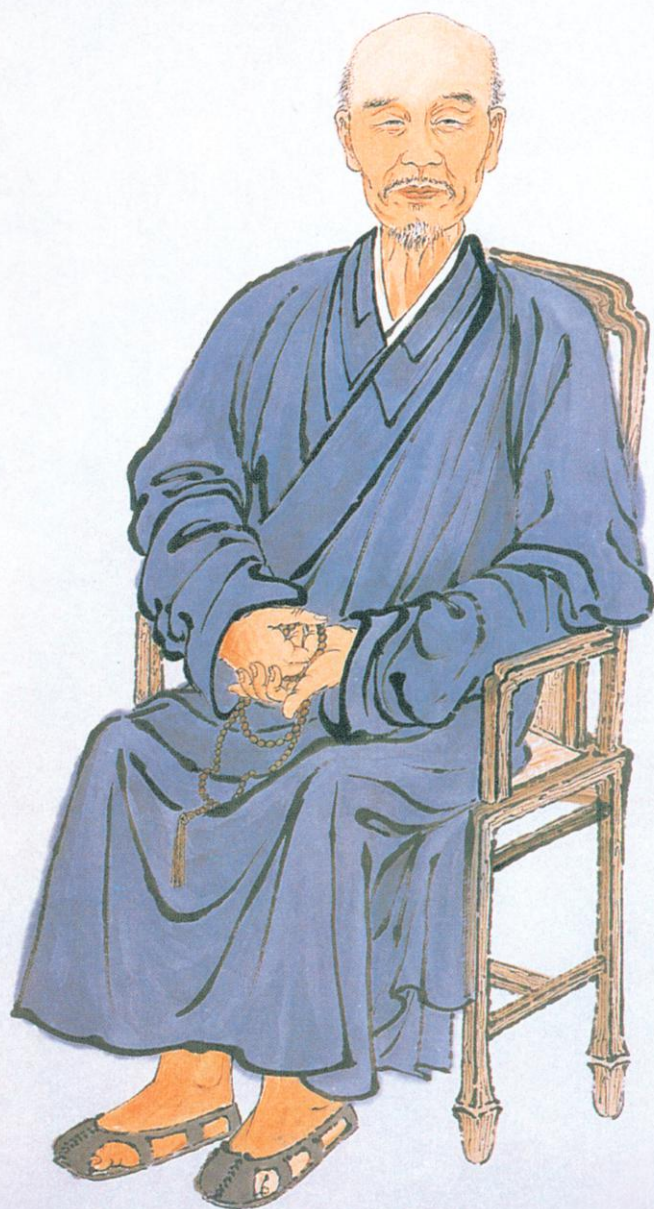


歲次壬申五月盛太陽淨院沙門一音書於五月十三



弘一律師造像

壬午夏江逸子敬製



以戒為師



老實念佛



沙門玄會

佛祖聖賢未有不
以逆境為大爐鞴者。苟稍
存喜順惡逆之情。終與夏
草同腐而已。安能如松
柏之亭亭。兩相雪間哉。必
受惡罵如飲甘露。過橫
逆如獲至寶。乃名素患
難行乎患難。乃乃於穢
土植淨土因。乃如蓮出於
泥。超登不退。

以雲峯三漏益大師警言訓
辛巳秋月沙門一音



相德師大一弘



一九四二年攝於泉州

觀天地生物氣象
學聖賢克己工夫

念 智



君子落得為君子
小人枉費做小人

威 德



念佛
不忘
救國
救國
必須
念佛

佛者覺也。覺了真理，乃能誓捨身命，犧牲一切，勇猛精進，救護國家。是故救國必須念佛。辛巳歲寒
文同元寺住七念佛
敬書呈奉 晚晴老人

 專求之過 不一其

人非步趨先聖先賢

不隨時流上下

戊寅二月

明靈峯滿益大師法語以奉
石樵居士 之 敬 沙門一音





不為自己來

安樂但願眾生

符離苦



勇 猛 精 進



石樵居士 鑒
晚晴老人



我名演音。仰乞

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

諸菩薩眾。我今欲於

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

菩薩學一。誓受一切菩薩淨戒。

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

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

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

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

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

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

辛未七月十三日 自誓受菩薩戒
敬錄羯磨文以備受時讀白

慈 一 惡 苦
除 切 道



大方廣佛
華嚴經普
賢行願品

南無阿彌陀佛



孝順居士供奉

一書



南無阿彌陀佛

沙門一書



清 高 勤 苦



甲戌正月二日江梵行
清信女誦習第一期
始業書此以勸勵之
沙門演音

持戒為本 淨土
為歸 觀心為要
善友為依

龍臂





學道之人骨宜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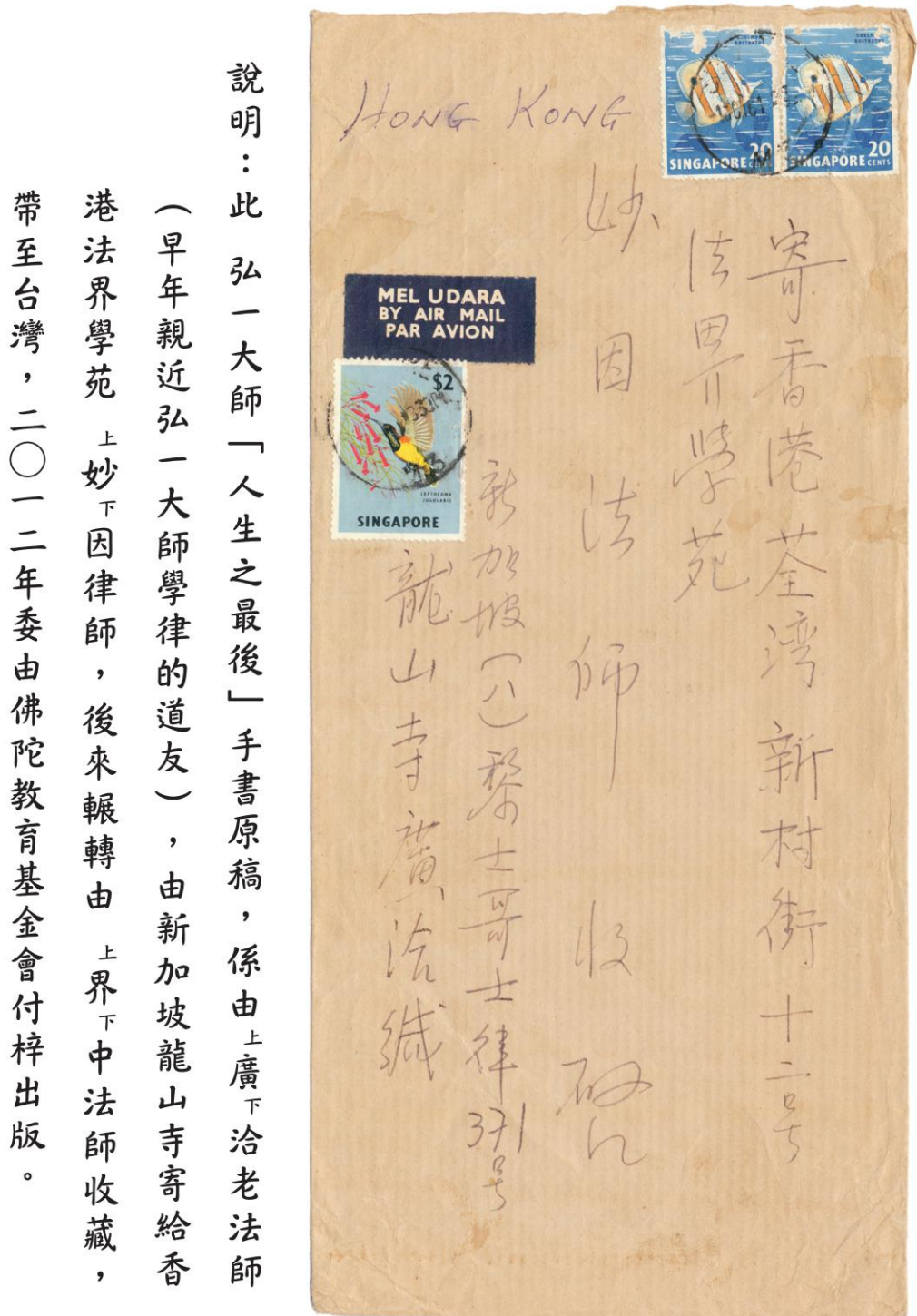
氣宜柔志宜大心宜

虛言宜實

文博居士 公 贊

沙門一音





說明：此弘一大師「人生之最後」手書原稿，係由^上廣_下洽老法師
 （早年親近弘一大師學律的道友），由新加坡龍山寺寄給香
 港法界學苑^上妙_下因律師，後來輾轉由^上界_下中法師收藏，
 帶至台灣，二〇一二年委由佛陀教育基金會付梓出版。

圓有大小
兩種。乞注意。

人生之最後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今為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身體恙。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盡。決定往生。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痛苦耳。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

人生之最後

◦◦◦◦◦◦◦◦◦◦ 晉水大開元寺尊勝院沙門弘一演音 ◦◦◦◦◦◦◦◦◦◦ 講述 ◦◦◦◦◦◦◦◦◦◦

◦◦ 歲次壬申十二月。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錄寫此稿。於時

◦◦ 了識律師卧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

◦◦ 屏棄醫藥。努力念佛。併扶病起。禮大悲懺。吭聲唱誦。長跏經時。勇

◦◦ 猛精進。超勝常人。見者聞者。靡不為之驚喜讚歎。謂感動之力有

◦◦ 如是劇且大耶。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

◦◦ 所經驗。樂簡略者。或有所取。乃為治定。付刊流布焉。

◦◦◦◦◦◦◦◦◦◦ 第一章 ◦◦◦◦◦◦◦◦◦◦ 緒言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今為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身體恙。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盡。決定往生。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病苦耳。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

可以不服藥也。余昔卧病石室，有勸延醫服藥者，說偈謝云：阿彌陀佛，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一句彌陀，阿伽陀藥，捨此不服，是謂大錯。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諄諄為人講說，今自患病，何反捨此而求醫藥，可不謂為癡狂大錯耶。

若病重時，痛苦甚劇者，切勿驚惶。因此痛苦，乃宿世業障，或亦是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於今生輕受，以速了債也。

自己所有衣服諸物，宜於病重之時，即施他人。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則彌善矣。

若病重時，神識猶清，應請善知識為之說法，盡力安慰。舉病者今生所修善業，一一詳言而歎讚之。令病者心生歡喜，無有疑慮。自知命終之

後承斯善業決定生西

第三章 臨終時

臨終之際切勿詢問遺囑亦勿閒談雜話恐彼牽動愛情貪戀世間有礙往生耳若欲留遺囑者應於康健時書寫付人保藏

儻自言欲沐浴更衣者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為之若言不欲或噤口不能言者皆不須強為因常人命終之前身體不免痛苦儻強為移動沐浴更衣則痛苦將更加劇世有發願生西之人臨終為眷屬等移動擾亂破壞其正念遂致不能往生者甚多甚多又有臨終可生善道乃為他人誤觸遂起瞋心而牽入惡道者如經所載阿耨達王死墮蛇身豈不可畏

臨終時。或坐或卧。皆隨其意。未宜勉強。若自覺氣力衰弱者。儘可卧牀。勿求好看。勉力坐起。卧時。本應面西。右脅側卧。若因身體痛苦。改為仰卧。或面東。左脅側卧者。亦任其自然。不可強制。

大眾助念佛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臥室。令彼瞻視。

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輪班念。相續不斷。或念六字。或念四字。或快或慢。皆須預問病人。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病人乃能相隨。默念。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不問病人。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何能相隨。默念。余願自今以後。凡任助念者。於此一事。切宜留意。又尋常助念者。皆用引磬。小木魚。以余經驗言之。神經衰弱者。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因其聲尖銳。刺激神經。反令心神不寧。若依余意。

應免除引磬小木魚。僅用音聲助念。最為妥當。或改為大鐘大磬大木魚。其聲宏壯。聞者能起肅敬之念。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但人之所好。各有不同。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隨其所好而試行之。或有未宜。儘可隨時改變。萬勿固執。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

既已命終。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動。雖身染便穢。亦勿即為洗滌。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緊。惟望廣勸同人。依此謹慎行之。

命終前後。家人萬不可哭。哭有何益。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若必欲哭者。須俟命終八小時後。

頂門溫暖之說。雖有所據。然亦不可固執。但能平日信願真切。臨終正念分明者。即可證其往生。

命終之後。念佛已畢。即鎖房門。深妨他人入內。誤觸亡者。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前文已言。今再詳囑。切記切記。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亡人雖不能言。亦覺痛苦。

八小時後著衣。若手足關節硬。不能轉動者。應以熱水淋洗。用布攪熱水圍於臂肘膝灣。不久即可活動。有如生人。

殮衣宜用舊物。不用新者。其新衣應布施他人。能令亡者獲福。不宜用好棺木。亦不宜做大墳。此等奢侈事。皆不利於亡人。

第五章 薦亡等事

人

七七日內。欲延僧眾薦亡。以念佛為主。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雖有不可思議功德。然現今僧眾視為具文。敷衍了事。不能如法。罕有實益。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誡之。謂其惟屬場面。徒作虛套。若專念佛。則人人能念。最為切實。能獲莫大之利矣。

如請僧眾念佛時。家族亦應隨念。但女眾宜在自室。或布帳之內。免生譏議。

凡念佛等一切功德。皆宜迴向普及法界眾生。則其功德乃能廣大。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

開吊時。宜用素齋。萬勿用葷。致殺害生命。大不利於亡人。出喪儀文。切勿鋪張。毋圖生者好看。應為亡者惜福也。

七七以後亦應常行追薦以盡孝思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

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

此事最為切要應於城鄉各地多多設立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宜檢閱之。

第七章 結語

殘年將盡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為一年最後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則債主紛來如何抵擋吾人臨命終時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為人生命最後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多生惡業一齊現前如何擺脫臨終雖恃他人助念諸事如法但自己亦須平

日修持。乃可臨終自在。奉勸諸仁者。總要及早預備才好。

壬申十二月講稿 甲戌十月重治

泉州大開元寺了識律師傳 是書刊布為師因緣 乃以師傳附於卷後 演音撰

師名傳心。字了識。又字憐西。姓柳氏。晉江縣人。父母從父皆域外

醫士。師幼亦習其術。避國後十六年歲次丁卯。游禾嶼。晤了智上

人。願依出家。上人謙謝。乃介于定賢和尚。落髮染衣。願為同門昆

季焉。而於上人猶尊以師禮。上人亦督責備至。無少寬假。師嘗欲

習應俗懺儀。上人厲聲訶云。初始出家。何無志氣。若此。必欲爾者

可歸俗家去。師乃悔悟謝罪。既具戒已。上人命侍興慈法主講席。

師性聰慧。鋒辯天逸。從學數載。淹通教義。登座覆講。妙盡淵旨。一

〃〃時僧英如林。罕與師抗者。復往觀宗。參諦閑。摩塵諸老宿。嘗輯錄
〃〃十界十如略釋表。觀宗學社為之刊布。二十一年壬申。余居萬壽。
〃〃始與師識。深相契合。逮及歲晚。病肺偃卧。覽余所述。人生最後章。
〃〃因興朝露溘至之感。乃屏醫藥。專誦佛名。翼年癸酉。余講律于妙
〃〃釋萬壽。開元諸刹。師力疾往聽。并別習根本說一切有部諸律典。
〃〃自是嚴持戒檢。逾午不食。日誦義淨三藏所傳食罷發願文。華嚴
〃〃十迴向品初章等。以為恆課。六月疾劇。於開元戒壇自誓受梵網
〃〃菩薩戒。八月就醫禾嶼。遂遷逝焉。春秋二十有七。師嘗請余為撰
〃〃病中發願偈。併錄傳末。聊志遺事。且示後賢。偈曰。
〃〃稽首釋迦尊。阿彌陀如來。觀音大勢至。地藏菩薩等。我嬰諸病苦。

〃〃數月久纏綿。今發弘誓願。自利利一切。若壽命將盡。願早生西方。
 〃〃連證無生忍。普利諸含識。若壽命未盡。願即獲輕安。誓以此殘生。
 〃〃捨身護正法。弘演毗尼藏。廣宣淨土宗。普救眾生苦。勸修諸福業。
 〃〃所獲勝功德。悉迴施含靈。惟願諸眾生。皆先成佛道。虛空界無盡。
 〃〃我願亦復然。仰叩三寶尊。證明垂攝受。

〃〃〃〃附印者 〃端等法師洋五元了智法師五元陳宗洋居士十
 〃〃〃〃二元廈門請宋藏經會十元吳德暢居士六元同人十二元

此二行亦乞排入

人生之最後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1425

三一、〇〇〇元：「界中法師、慧勳法師、尹焯堯」。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釋迦牟尼佛聖誕日 竭誠恭印》

九、三〇〇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四〇、三〇〇元，恭印一、三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六年／西元二〇一二年九月

人生之最後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二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三（代號：〇二二）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三〇〇本

流水號：10712
書號：CH645-01